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育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73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中智簡字第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育慧明知「熊本熊長型雙格保鮮保溫盒提袋禮盒組」商品介紹及商品照片之著作（下稱本案圖片），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及美術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意圖銷售，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金德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德恩公司）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前某日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住處，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下載本案圖片2張，重製後傳輸張貼在其奇摩拍賣網站帳號「Z0000000000」經營之賣場，作為販售該商品之介紹，使不特定人均可藉由點選上開網頁瀏覽本案圖片而公開傳輸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金德恩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嗣告訴人金德恩公司員工於113年2月28日上網瀏覽發現，於113年8月28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為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